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涉外法律法规常用手册

(经济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涉外法律法规常用手册

(经济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律法规常用手册
(经济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0.5 印张 807,000 字

1994 年 7 月第一版 199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100

ISBN 7-5036-1525-7/D · 1225

定价：46.00 元

编辑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律法规常用手册》(经济卷)一书出版后,深受欢迎。这次修订再版,汇集了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4年6月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公布或者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涉外经济方面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共114件。按实际工作需要和业务性质,划分为:综合、对外经济与技术合作、金融证券、税收、进出境管理、交通运输、华侨和港澳台事务、土地管理、仲裁等九类,并附录了主要涉外经济合同格式样本。在每类当中,原则上是按先法律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顺序排列,为了便于查阅,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施行细则排列在该法律或行政法规之后;在同一层次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中,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及客观情况的变化,有的法规的有效性将会发生变化,新的法规也会制定发布。我们将在清理的基础上,对本手册适时予以修订,以保持本手册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常备实用性。

在编辑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法律出版社

1994年7月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32)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65)

对外经济与技术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2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23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239)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 规定	(2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4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54)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282)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286)

金融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97)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306)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323)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 细则	(327)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331)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336)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34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357)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364)
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3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371)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76)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97)

税 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 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细则.....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 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516)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540)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	(650)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652)

进出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条例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728)
关于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的规定	(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740)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745)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748)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者澳门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750)
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回国和向内地学习的华侨、港澳	
学生携带和邮寄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76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	(763)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	
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	(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运和个人邮寄文物出口的	
管理规定.....	(767)
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进口小型生产工具的管理规定.....	(768)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	
理规定.....	(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	
规定.....	(783)

交通 运 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854)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	
赔偿限额的规定.....	(859)

华侨和港澳台事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8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8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868)
-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874)
-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878)

土 地 管 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
条例..... (904)
-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912)

仲 裁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919)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9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935)

附 录

- 主要涉外经济合同格式样本..... (942)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
七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第二节 债 权
 -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第四节 人身权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

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